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饶品贵、王钢

2023年5月30日